序

花蓮地檢署在歷屆檢察長細心規劃及用心經營下,各項業務及績效斐然,為期傳承歷屆檢察長戮力從公之經驗及成果,且將本署之重要歷史發展臚列紀存,以鑑古知今,擬編纂署誌。經詢問當時鍾書記官長松茂、許主任檢察官建榮,得悉前任張檢察長金塗業已著手編纂,主要結構輪廓已成。

俟本署 105 年 1 月間,因獲法務部檔案評比甲等,後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金檔獎檔案評比,須編製本署署誌,爰囑許主任檢察官建榮任總編輯,與各部門主管成立編纂小組,開會研商編纂進度,並就署誌章節、內容、蒐錄媒體報導資料、本署保存紀錄照片、如何呈現歷任檢察長經驗分享及分工等討論,最後就章節順序確認為本署史地、人物(歷任檢察長)、組織編制及業務、重大矚目案件、歲月時光、司法保護、統計資料、結語等八部分。

「歷史須要記錄, 經驗必須傳承」, 因此敦請曾擔任本署之檢察長,撥 冗撰寫或透過專訪方式分享其任內之寶貴經驗或心得,俾供後人精進檢察業務 參考,並藉此感念該等檢察長之貢獻。

署誌已將花蓮地檢署較有價值的史料,完整的、忠實的記錄下來。惟資料之編擇難免有所疏漏或不盡完全之處,尚請先進不吝指教。非常感謝本署同仁在編纂過程之辛勞付出與貢獻,使前人篳路藍縷之播種及後人承先啟後之耕耘得以呈現及記憶,以勵來茲。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 錦 村 105年6月